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與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進用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實際報到日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備取若干名。 2.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保員	1	產假、育嬰留停缺	自產假後接續育嬰留停日開始至114年1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備取若干名。 2.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1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二、公立幼兒園教師報名資格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112年12月3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

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 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伍、代理期間：

- 一、代理教師：自實際報到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保員：自實際報到日至114年1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陸、薪 給：

- 一、代理教師：依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代理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柒、甄選方式：應徵人員書面資格經審核合格後參加面試，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校附設幼兒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校附設幼兒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附設幼兒園得予從缺。

捌、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2次招考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3次招考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4次以後 招考日期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辦公室

三、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招考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招考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4次以後 招考日期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407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300號）

五、聯絡電話：04-27013534 朱主任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規格製作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一) 甄選報名表(含個人履歷、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 (六)切結書。
- (七)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題目自訂、教具自備）
- (二)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5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及放榜與報到：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報到：

正取人員於學校通知日到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攜帶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報到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7日內檢具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貳、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參、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接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13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113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傳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現職工作地點		現職職務名稱		
				畢業校系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近兩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4	准考證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報考資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或技能檢 定證明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自 傳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代理教師 代理教保員 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111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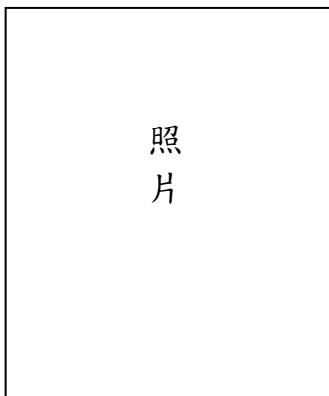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

代理教師 代理教保員
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

考試日期

113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3：10
以前

報到

13：10
至
13：30

準備時間

13：30
至結束
(試教後即進行
口試)

口試

試教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準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